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深冷能源

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乃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冷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深冷能源是從事氣體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和服務的綜合氣體供應商，主要從事現場供氣業務和尾氣回收利用業務，及生產高純度液態二氧化碳、液體氧氮氫、一氧化碳、氫氣、氫氣、特氣等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待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倘落實）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